

黄冈中学海军航空实验班管理办法

(2019年12月10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海军青少年航校是为了适应海军航空兵部队建设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展飞行学员的选拔模式和招收途径，及早发现和培养更多热爱海空、适合飞行、素质全面的飞行学员苗子，为海军航空兵部队建设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第二条 我校是全国第二批海军青少年航校，学校立志把海军航空实验班（以下简称“海航班”）建设成为培养优质海军飞行人才的摇篮，立志把海航班学生培养成为有崇高理想、有社会责任感、有奉献精神的时代精英和创新人才。

第三条 海航班老师要按照军人的要求来要求自己和学生，要不断强化学生专业思想，引导学生立志从军、保家卫国的初心不动摇。班级要有严明的纪律，良好的班风和学风，老师要有强烈的光荣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既要教好书又要育好人。

第四条 为了加强我校海航班建设，进一步规范管理工作，依据《海军青少年航空学校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招生工作

第五条 招生工作由教务处总负责，其他各部门协助。

第六条 我校海航班每年面向全省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 50 名，实行计划单列。

第七条 每年 9 月下旬教务处负责拟制下一年海航班招生简章

和宣传发动方案，上报给市教育局和省教育厅，经省教育厅审批，通过省教育厅网站和学校网站予以发布。

第八条 宣传发动。每年 10 月份，教务处负责制作黄冈中学报（海航班招生专刊）。利用网络、报刊、微信等媒体广泛造势，深入各地级市初中学校，开展面对面宣传工作，讲清建设海航班的重要意义、政策条件和待遇保障，激发学生报考热情，提升优质生源基数。入校宣传时间为 12 月份至下一年 3 月份，由教务处组建 2 个招生小组，每个小组成员为 2-3 人，原则上覆盖全省所有地市。

第九条 组织报名。自招生方案批准之日起，学校网站上传招生方案及开通报名入口，并组织学生报名。报名条件见《海军青少年航空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暂行办法》（第二章）。4 月中旬完成网上初选，并公布初选合格名单。

第十条 4 月上旬安排教学经验丰富的老师负责命题。

第十一条 文化测试。4 月底或 5 月初组织文化测试。通过文化测试，确定 200-250 人参加体检定选。

第十二条 体格检查。进入定选的学生，参照海军招收飞行学员医学鉴定标准和检测方法流程，由海军招飞机构负责组织体格检查，主要检查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神经内科等项目，部分特殊检查项目由我市三级乙等以上医院协助完成。

第十三条 心理选拔。进入定选的学生，参照海军招收飞行学员心理选拔标准和检测方法流程，由海军招飞机构负责组织心理选拔。主要考核学生的基本认知、身体协调、反应应变和观察模仿等能力。

第十四条 政治考核。定选合格的学生，参照《军队招收飞行学员政治考核工作规定》相关要求，由海军招飞机构负责组织政治考核。重点考核学生本人、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思想、现实表现、主要经历和社会交往情况。学生申报信息必须真实无误，如有隐情瞒报、弄虚作假，经查证核实后取消报考录取资格。

第十五条 审批录取。待中考成绩出来后，教务处负责收齐定选及政审合格学生的中考成绩和当地录取分数线，严格按照《黄冈中学海航班学生录取办法》确定录取名单，报海军招飞办和省教育厅审批。审批通过后，7月25日前，教务处负责组织新生录取通知书发放及协议书签订仪式。做好协议书相关条款解读工作，让学生和家长正确认识协议书的重要性。做到现场签约，现场发放录取通知书。

第三章 班级建设

第十六条 选聘教师。教务处和高一年级共同选定素质全面、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党员老师担任班主任，选聘教学能力强、业绩突出的老师担任班级科任老师。

第十七条 班级管理。班主任要根据年级管理规定和学校海航班管理办法，紧扣海航班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一）班级要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加强专业思想教育、纪律教育、行为教育，激发学生的内动力，培养学生具备良好的军人基本素养；

（二）班主任要按照学校海航班管理委员制定的海航班管理规定

(见附件1)、教室布置规范(见附件2)和寝室布置规范(见附件3)的要求,做好教室、寝室布置工作和班级日常管理工作;

(三)班主任要根据年级的安排或班级的实际,定期召开班科联系会,分析学生情况,发现班级问题,及时解决问题,促进班级健康发展;

(四)班主任要及时掌握体能训练和心品训练的情况,遇到学生反映的问题,要及时报告给授课老师或教务处,以确保训练效果;

(五)班主任和班级科任老师由食堂安排轮流陪餐,每天中、晚餐每次3人(每班1名教师)。陪餐老师利用陪餐时间与学生交流感情,同时关注伙食质量,发现问题,并及时报告给教务处和食堂负责人;

(六)科任老师也要参与班级管理,了解海航班相关政策,帮助学生树立自信,坚定从军意愿;

(七)班主任要完成相应年级和教务处交办的工作。

第十八条 教学管理。海航班学生必须在标准学制时间内完成高中学业,努力达到海军招飞文化成绩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一)教务处每学期组织一次海航班教学工作会,交流教学经验与方法,及时改进教学策略,增强教学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把握教学进度与标高。海航班学生高考成绩需达一本线以上,老师教学时,考虑到考试范围的影响,教学进度应保持与平行班一致,但应控制教学基调和难度。学生需熟练掌握《课标》中“了解、理解”部分的内容,“掌握”部分的内容可适当降低要求;

(三) 合理使用教辅资料。教辅资料与平行班一致，布置作业时，可作适当删减；

(四) 注意命题难度和效度。考虑到学科特点，数学和物理两个学科的周考试卷应与平行班有所不同，应在平行班试卷的基础上，置换小题 3-4 题，大题 1-2 题，一般为难度偏大的试题；

(五) 有效开展个别化辅导。海航班学生基础层次差异较大，如果所有学生都是一个标准，那么基础较好的学生得不到应有的培养，基础较差的学生跟不上，因此这些学生需要个别化辅导。高一下学期期中考试结束后，班主任应做好学生成绩分析，确定出 2-3 名有望冲击双学籍的学生，4-5 名一本线临界生，每个学生找到 2-3 个薄弱学科，安排老师进行个别化辅导，坚持面批面改，做好个别培养。

第四章 学生管理

第十九条 专业思想教育。班级需要加强海航专业思想教育，增强学生的责任感和自豪感，让学生坚定意志，立志成为一名优秀的海军飞行员。

(一) 高一、高二年级海航班每周开设一节专业思想教育课，以班主任授课为主，也可以学生自主授课，也可以请专家授课或播放相关短片，也可以召开民主生活会或座谈会。主题可以是国防教育、军事知识、海洋知识、飞行知识等等。授课前必须备课，写好教案，课后要留作业；

(二) 海航班班主任、年级主任、教务处应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可通过主题班会、个别谈心等方式，了解学生思想变化、身体情

况、学习情况，加强思想引导，遇有重大问题或者特殊情况应当及时通过教务处向海军招飞机构报告；

（三）海航班学生每学期向学校作书面思想汇报 1 次，主动报告个人思想、学习训练和生活情况，班主任负责落实，每学期期末放假前完成，并留存在综合素质档案袋中。

第二十条 心品训练。包括心品指导、飞行模拟训练、部分体能训练等。高一海航班在开设科技·实验·人文课程时，选择心品训练课，初步了解飞行模拟机基本功能和基本操作方法。高二海航班每周开设一节心品训练课，由计算机老师和心理课老师上课，计算机老师负责飞行模拟机训练，每月三次课，通过模拟操作，进一步掌握模拟飞行技巧，增强学员的飞行兴趣，训练学员飞行品质；心理课老师负责学生心理辅导及心理学相关知识讲授，每月一次课。通过心品训练课的学习，系统地培养学员良好的心理品质，提升学员综合素质，让学生上机感受飞行，为高二暑假飞行体验奠定基础。

第二十一条 视力保护。海航班学生视力要求较高，做好视力保护非常重要，要求做到：

（一）坚持眼保健操制度，每天三次眼保健操，时间可安排在课间操后、下午上课前、晚读结束时，防止学生用眼疲劳；

（二）保持坐姿正确。上课期间要求学生坐姿正确，保证做到：头正、肩平、背直。读书写字时要求眼与书的距离在 33 厘米左右；

（三）学生坚持做到“四不看”。不在直射的强光下看书，不在光线暗的地方看书，不躺卧看书，不走路看书；

(四) 每届学生在高一入校时，教务处负责请眼科专家做视力保护专题讲座；

(五) 利用海军招飞机构提供的视力检测设备，每月第一周三个年级组织 1 次视力检测（需在每学期开学时，根据课表三个年级确定好检测时间），跟踪掌握学生视力变化情况，检测过程要求班主任全程参与，不得弄虚作假，并将检测结果导出，一式两份，一份班主任留用，作为教育学生的重要依据，发现视力变化较大的学生，应及时谈话，了解情况，及时处理，一份给教务处留档。

第二十二条 体能训练。按照特色教育训练内容要求抓好落实，增强学生身体素质，坚持做到：

(一) 晨跑以耐久跑、队列队形练习为主要训练手段，提高学生的心肺耐力、意志品质和行为规范。每天早晨晨跑 2500 米左右。班集体要求：集合准时迅速，步伐一致，排面整齐，口号响亮。由班主任和本班体育老师负责。每周固定周三的晨练时间进行队列队形练习，按照部队军训的标准，采用分组或集体练习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训练，保证日常生活中呈现出坐立行走像军人的精神面貌。

(二) 每周 4 节体育课，其中 2 节体育选项课，2 节体能训练课。体能训练具体项目是：10 米*5 往返跑，1500 米跑、障碍跑、折返跑、乒乓球、俯卧撑、平板支撑、臀桥、仰卧举腿、杠铃推举、深蹲起立、跳绳、弹力跳、抗眩晕操等。重点练习跳绳、障碍跑、杠铃推举、折返跑、抗眩晕操。由专职体育老师负责。体育老师要制定三年系统的、科学的训练计划。训练过程中，要注意保护学生身体安全。

(三) 每学期期末考试前一周各年级应组织 1 次体能测试，测试项目表可参照下表

5*10 米往返跑		1500 米跑		仰卧举腿	
引体向上 (个)		俯卧撑 (2 分钟)		仰卧起坐 (2 分钟)	

由班主任与本班体育老师共同完成，掌握学生体质变化情况。

第二十三条 饮食保障。

(一) 食堂就餐。学校建有海航班学生专用餐厅，学生每周一至周五必须按时到餐厅就餐，周六、周日自行安排。

1、教务处配合食堂制定科学的饮食方案，每周日下午张贴下周菜谱，合理调剂膳食品种，确保用餐营养均衡、安全卫生；

2、食堂负责人要定期听取学生和老师的意见，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就餐要求：(1) 就餐铃声响后，学生下楼，在尚学路路上列队，由班长带领以整齐的步伐走到食堂（有军人的形象）；(2) 排队取餐，队形要直，不随意晃动，不插队，不敲击门窗和餐具，轻声说话、不大声喧哗；(3) 取餐后，到指定座位就餐；(4) 言行文明有礼，尊重食堂工作人员的工作和劳动；(5) 取量有度，爱惜粮食，杜绝浪费；(6) 就餐完毕，须保证餐桌干净，将剩余饭菜倒入指定容器，餐具送到指定回收台，自觉维护食堂卫生。

(二) 不食用不健康食品。不健康食品包括：油炸类食品，腌制

类食品，饼干类食品，汽水可乐类食品，方便面类食品，罐头类食品，冷冻甜品类食品（冰淇淋、冰棒和各种雪糕），烧烤类食品。

第二十四条 基本行为要求。

（一）学习并了解军人基本礼节，站坐行应做到：

1、站：眼睛平视前方，头摆正，两肩要在同一个水平线上，挺胸收腹，两个胳膊自然下垂，并紧贴裤子，双手的中指要紧贴裤子的中缝，五指都要并拢并且伸直，不要翘臀部，两腿自然伸直，注意不要打弯，双脚脚跟并在一起，脚尖分开大约 60 度，脚尖尽量要在一条线上。

2、坐：入坐时要轻而稳，双目平视，双肩平正放松，立腰、挺胸、上体自然挺直，左、右大腿大致平行，膝弯屈大致成直角，足平放在地面上，两臂自然弯曲放在膝上。

3、行：上体正直，收腹，两手前后自然摆动，两脚匀速前进，每步 75 厘米左右。校园内，两人一起行走，要求并排齐步走；三人及三人以上行走，要求排成队齐步走。

（二）遇见教师或上级领导时应当主动问好，在宿舍内有领导进入时应主动起立，进入领导或教师办公室时应敲门并报告，经允许后方可进入；

（三）参加集体活动时，应当遵守秩序、听从指挥，维护海航班良好形象；

（四）严格遵守学校管理规定，保持正规的学习生活秩序。

第二十五条 着装要求。参加校内集体活动时，可穿着我校统一

配发的服装，参加校外集体活动时，着装由班主任决定，学生单独离校应着便装。穿着统一配发服装时，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注意军容严整，着装整洁，不得勾肩搭背、嘻笑打闹，不得随意污损或私自改变服装样式，佩戴额外标识；

（二）统一配发服装不得与便装、便鞋混穿，便服内衣不得外露；

（三）发型应保持精神干练，不得留长发、大鬓角、长指甲和胡须；

（四）在校期间，全校海航班学生周一、周三、周五统一穿配发服装，周二、周四、周六、周日着便装。

第二十六条 纪律要求。军人以服从命令为天职。海航班学生要比其他班学生纪律要求更高更严。

（一）严格遵守作息時間，坚决做到不迟到、不早退；

（二）自习时间必须保持绝对安静；

（三）升旗、运动会等大型活动时，必须保持队形整齐，抬头挺胸不晃动，更不能交头接耳；

（四）开会、听报告时，要求服装统一，腰要直，双手放在桌上或放在膝盖上，保证姿势一致；

（五）严格执行班级、年级和学校的各项要求。

第二十七条 手机管理。海航班学生视力要求高，做好视力保健至关重要，特针对海航班学生制定如下手机管理办法：

（一）学生不能带智能手机、游戏机等电子产品进校园。

（二）考虑到部分学生离家距离较远，允许学生带一部老人机，

但每周星期天早晨上交班主任统一管理，每周星期六下午下课后方可拿走。其余时间遇紧急情况，在班主任老师的同意下方可使用。

（三）若在校园内发现学生使用智能手机或电子产品，屡教不改者，劝其退学。

第五章 寝室管理

第二十八条 三个年级海航班学生寝室实行集中管理，专人负责，教务处协助寝管处做好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寝室内务要求。

（一）统一使用配发的床单、被褥和枕头，被子必须叠出角来，枕巾放于其上，叠放方向规范、统一，床单铺垫要平整，不能有褶皱；

（二）杂物放置在储物柜内，不能放在床上或床栏杆处；

（三）储物柜内的物品摆放整齐或悬挂于柜内，鞋子按大小整齐置于鞋柜中；

（四）洗漱生活用品集中整齐摆放至盥洗间或卫生间；

（五）夏天挂蚊帐时间要统一，蚊帐型号要一致；

（六）门、窗台和衣柜无灰尘，洗漱池、地面干净无污垢；

（七）学生须将垃圾及时倒入垃圾箱，不得将垃圾堆放在寝室内；

（八）鞋袜及时晾晒，卫生间定期清洗，每天开窗通风，室内无异味；

（九）寝室墙壁、床和柜子都不准乱涂乱画，不得张贴低级趣味的图画。

第三十条 寝室纪律要求。

(一) 中午、晚上按照学校统一时间就寝、起床；

(二) 就寝时间到，必须马上上床睡觉，停止做其它一切事务；

(三) 不准夜不归宿，不准留校外人员就寝；

(四) 不准在寝室内、床上打闹，不大声喧哗，不串寝；

(五) 周六晚上要回家的同学，必须向班主任和管理员请假；学校放假期间，学生原则上不能留在学校，因特殊原因不能回家的，需向班主任报告，班主任将留校学生名单报寝管处和教务处留档，留在学校的同学，也必须严格遵守宿舍管理规定；

(六) 除学校统一配置的电器外，学生不准在寝室私接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确保寝室安全。

第三十一条 寝室管理办法。

(一) 每天中午、晚上就寝时间，管理员至少巡视三次，确保按时就寝、起床，确保中途没有违纪情况。发现学生没有按照要求就寝，要及时制止，并做好打分记载；

(二) 每天早晨、中午起床时间，管理员负责督促学生迅速起床，并摆放好个人物品，值日生要检查完本寝室卫生方可离开寝室；

(三) 每天早晨、中午学生起床后，管理要检查寝室卫生，做好打分记载；

(四) 每个寝室要选好寝室长，负责每天督促学生就寝、起床，检查卫生，维持寝室秩序；

(五) 每周彻底打扫寝室一次，除常规卫生打扫和内外整理外，

地面要拖，墙面的蜘蛛网要清理，管理员做好打分记载；

（六）管理员每周日要做好寝室卫生、纪律得分统计，公布得分情况，评选出不超过总寝室数 30%的“周文明寝室”，给“周文明寝室”挂流动红旗；

（七）管理员要根据每周得分情况，评选出不超过总寝室数 20%的“月文明寝室”，并给月文明寝室成员发奖。

第三十二条 管理员在管理过程中，既要严格执行管理办法，也要像爱护自己的孩子一样关心、爱护学生。

第三十三条 发现学生不良现象，要及时制止，并报告班主任和教务处，做到及时处理。

第六章 特色活动

第三十四条 在完成高中学业基础上，通过对接飞行人才建设需求，前置军事素质培养，全面培塑学生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军政素质、强健的体能体魄、健全的人格心理和基本的飞行知识，为将来适应部队生活和从事飞行职业打下良好基础。在不影响学生学习的前提下，学校初步计划开展以下活动：

（一）高一上学期开学初，由班主任组织学生学习参观学校海航班体验馆，参观后，在班上开展海航班体验馆解说比赛活动，评选优秀学员，优秀学员可担当体验馆解说员；

（二）高一上学期 10 月份，组织学生参观红安烈士陵园或陈潭秋纪念馆；

(三) 高一下学期 3 月份, 组织学生参观黄冈市博物馆或遗爱湖公园;

(四) 高二上学期期中考试后, 组织学生开展户外拓展活动, 地点可安排在黄冈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五) 高二下学期期中考试后, 组织学生参观海军 91919 部队。

第三十五条 飞行体验活动。高二学年度体检、政审合格的学生都必须参加飞行体验活动, 时间一般安排在期末考试后(7月中下旬), 带队老师两人(班主任必须参加)。校内准备工作:

(一) 学生出发前一周内, 由教务处组织召开体验活动动员会。强调活动意义、活动目标、活动纪律、安全注意事项等;

(二) 每个学生写一封志愿书, 字数 800 字以上;

(三) 完成校内理论知识学习, 时间一般为 3 天, 每位学生考核必须在 80 分以上;

(四) 签订军方、学校、家长三方协议;

(五) 准备两面海军青少年航校旗帜;

(六) 到达飞行体验地点之后, 先完成飞行理论知识学习和模拟舱训练, 考核合格的学生, 再安排上机飞行。若学生出现考核不合格或晕机等不适合飞行的情况, 予以淘汰。整个活动过程中, 学生需做到:

- 1、坚决服从军方和校方的安排;
- 2、克服困难, 认真完成各项考核;
- 3、注意整个活动过程中个人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4、爱护公物，尊重教官，言行文明有礼。

第三十六条 “雏鹰”系列暑假体验活动。每年8月初，海军招飞机构都会组织部分学生参加“雏鹰”系列暑假体验活动。活动方案发布后，高一年级班主任结合学生成绩及在校表现，确定参加活动的学生名单。带队老师原则上是高一年级海航班班主任及体育老师，带队老师需熟知活动项目及注意事项，确保活动过程中学生安全。学生出发前一周内，由教务处组织召开体验活动动员会。强调活动意义、活动目标、活动纪律、安全注意事项等。

第三十七条 所有这些特色活动，教务处或班级都必须在活动前做好方案，保证活动安全、有序。活动结束后，班主任负责整理活动照片，交教务处存档。每位参加活动的学生需撰写心得体会，留存在综合素质档案中，班主任做好评优工作，给予奖励。

第七章 淘汰分流与补充

第三十八条 对因政治思想、身体心理、学业水平等方面原因，不适合继续培养的海航班学生进行调整分流，解除培养协议；对符合培养条件的本校同届普通班学生，根据分流后空缺情况和当年招生计划数，择优选拔补充到海航班，签订培养协议。

（一）海航班学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退学，并退回相关培养费用：

- 1、主动提出解除培养协议，不愿意就读海航班的；
- 2、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航空特色教育训练，或以逃避海军招飞

为目的，故意造成年度考核和招飞选拔不合格的；

3、未经批准擅自办理出国（境）事宜的；

4、在政治考核和病史调查中隐瞒真实情况，情节严重的；

5、本人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违反校纪校规及海军航空实验班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二）海航班学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分流：

1、经海军体检及心品专家组鉴定，身体或心理不符合海军招飞标准条件，不适合在海航班继续培养的；

2、经海军检飞专家组鉴定，无法完成体验和筛选飞行训练，或飞行训练成绩不合格的；

3、文化成绩达不到学校培养条件的；

4、因特殊原因，休学（留级）或无法完成学业的，经报海军招飞机构同意的。

（三）通过海军招飞选拔，符合招飞标准条件，拒不报考海军航空大学航空飞行与指挥专业的学生，退回相关培养费用，并将个人诚信情况记入档案。

（四）海航班学生分流工作流程：

1、根据当年年度考核及体检，海军招飞办确定体检及政审淘汰名单；学校根据学生成绩，确定文化淘汰名单。

2、学校收到海军招飞办下发正式淘汰名单后，组织相关年级领导及班主任召开专题会议，布置分流工作。原则上按照如下办法：

（1）相关年级根据分流学生的文化成绩与在校表现，制定分流

方案；

(2) 召开班主任工作会，确保学生顺利进班，且进入到新班级后，班主任要密切关注这些学生，做好心理疏导及学法指导工作；

(3) 学生分流情况，应在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后，通知学生和家长，年级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告知学生和家长分流原因及分流方案，做好学生及家长思想工作。

第三十九条 补充学员工作。原则上仅安排在高一学年末，补充后海航班人数不得超过当年招生计划数。被海航班招生选拔淘汰的学生不得补充入班。补充进入海航班的学生，自签订培养协议当月起，享受相关待遇保障。补充办法：

(一) 本人报考态度坚决、父母（监护人）支持同意；

(二) 符合青少年航校招生标准条件；

(三) 高一年级可在4月初进行全年级补充政策宣传；

(四) 补充学生同当年新生一起参加体检与政审；

(五) 学校根据体检与政审结论研究提出补充方案，报海军招飞办审核；

(六) 根据审核意见，学校于下一学年开学前，与补充学生及家长（监护人）签订培养协议，并及时办理补充学生转班事宜。

第八章 高考录取

第四十条 学生进校后高考录取前，需参加四次体检、三次政审。

- (一) 高一、高二学年下学期需参加一次体检；
- (二) 高三下学期4月份到北京参加由海军招飞办组织的体检；
- (三) 高考分数公布后，6月底再到北京体检；
- (四) 高一、高二学年下学期都需要完成一次年度考核，由学生自己填写，相当于政审；
- (五) 高三下学期4月份体检合格的学生，需要再次政审，由海军招飞办派专人逐个家庭走访政审。

第四十一条 高考录取。

- (一) 高考成绩必须过一本线；
- (二) 四次体检、三次政审、高考成绩都合格的学生，必须报考海军航空大学；
- (三) 学生报考海军航空大学之后，再根据学生高考成绩+体验飞行成绩+心品测试成绩，根据招生计划，从高往低录取；
- (四) 根据学生高考成绩在全国海航班学生中的排名及清华（北大、北航）招生计划，学生可获得海军航空大学与清华（北大、北航）的双学籍。约清华（北大、北航）线下60分；
- (五) 淘汰分流的学生，可自由报考。

第九章 管理机构设置

第四十二条 学校成立海航班管理委员会。

组 长：学校分管海航班副校长

副组长：教务主任、年级主任

成 员：总务主任、后勤中心主任、寝管主任、财务主任、公共课部主任、体育教研组长、海航班班主任、体育老师、心品课老师、政审专员、宣传干事

第四十三条 教务处负责做好招生、监管、与军方沟通等工作，组织三个年级班主任、年级主任定期（每学期期中、期末考试后）召开专题会议，总结分析学生学习、训练、生活等情况，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问题；年级负责做好日常管理及教学工作。三个年级、总务处、寝管处、财务处、公共课部、体育组配合学校做好与海航班相关工作。

